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霍邱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政务服务中心16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277790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县医保局根据公开要求、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整改上级反馈问题，做到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加深公开程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27篇，新闻发布会1期，在线访谈1期。重点对各项医保政策、医保结算报销金额、医疗救助结算金额进行公开，其中医保结算报销、医疗救助结算金额信息218条，医保政策解读17条，主动回应18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我局按月公开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落实监管机制，履行信息审核程序，实行信息发布源头认定、三级

审核发布制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我局根据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加强政务网站公开专栏内容维护，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按照公开要求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2022年我局根据县政府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和优化工作。主动接受县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内容进行公示，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2年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医疗保障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确性和主动性有显著提升，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根据县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问题清单，目前我局还存在政策解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整改：**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探索使用图片解读、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以群众更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二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坚持“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意外”，加强对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等栏目的公布公开力度；**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